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16日 以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 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洪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 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 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半年度报 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8)。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增加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结算与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